（上接73版）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根据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将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前：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38号25楼A座 邮政编号：200122。

变更后：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9幢2层A一75室 邮政编号：201304【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变更意义：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应同步作相应修订。为确保《公司章程》有效性，本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原文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38号25楼A座 邮政编号：200122

修订：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9幢2层A一75室 邮政编号：201304

上述事项于2020年7月3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详见2020年8月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座五楼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9日

至2020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核定2020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上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
2	关于核定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
3	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4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提案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2020-038）、（临2020-039）、（临2020-040）、（临2020-041）、（临2020-042）。

2、特别决议议案：2、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8	光明地产	2020/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8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样式见附件）。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199号

2、邮政编码：200070

3、联系电话：021-32211128

4、联系传真：021-32211128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礼品，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出席人员额外利益。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核定2020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上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2	关于核定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3	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4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摩高科	股票代码	0029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飞	张迎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区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区	
电话	010-80725911	010-80725911	
电子信箱	bmdongban@bjgjk.com	bmdongban@bjgj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629,038.50	151,958,663.70	5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957,817.45	59,845,126.57	8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520,108.69	58,122,977.55	7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617,575.79	-36,357,336.08	-9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53	6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53	6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6.37%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8,223,279.95	1,318,215,525.80	5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8,543,906.99	1,125,138,612.70	65.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淑敬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7%	52,668,162	52,668,162		0
陈剑锋	境内自然人	13.16%	19,764,835	19,764,835		0
鹰潭通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5,000,000	5,000,000		0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4,000,000	4,000,000		0
刘扬	境内自然人	1.99%	2,992,392	2,992,392		0
高琵	境内自然人	1.72%	2,577,229	2,577,229		0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477,640	2,477,640		0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477,640	2,477,64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2,022,161	2,022,161		0
宁波汇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20%	1,795,462	1,795,46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发展，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障复工复产顺利进行，全力确保生产进度按要求完成。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飞机刹车控制系统及机轮、刹车盘（副）和其他业务等，其中飞机刹车控制系统及机轮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本报告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2,86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7,667.04万元，增幅为50.45%。

公司飞机刹车控制系统及机轮产品主要应用于歼击机、轰炸机、运输机、教练机、军贸机、直升机、航天高空飞行器，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本报告期，公司飞机刹车控制系统及机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7,662.4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810.47万元。

公司刹车盘（副）产品包括刹车盘、摩擦片（干、湿式）和闸片，主要用于歼击机、轰炸机、运输机、教练机、军贸机、直升机及坦克装甲车辆等重点军工装备；以及民用民航飞机、高速列车、工程车辆等；为公司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是公司主要收入的来源之一。本报告期，公司刹车盘产品实现销售4,652.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046.36万元。

公司其他业务为航空维修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飞机起落架、刹车控制系统、机轮及刹车装置等部件的检测、维护和修理等保障性工作。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548.3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89.79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一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荣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2月17日到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海信托	信托计划	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020.7.30	2020.12.17	固定收益类、主动管理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1、产品购买日期：2020年7月30日

2、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7日

3、理财本金：叁仟万元整

4、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无

5、产品收益类型：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主动管理类的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收益分配方式：在产品赎回日一次性支付。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主要投资于：1、债券类资产：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2、货币市场工具：银行活期存款、债券逆回购（含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3、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含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含期货公司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海信托	1988-07-02	张德荣	25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经托管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承销业务；办理结同、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海信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0,342.13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633,978.8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2,372.14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73,917.80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144.41	209,1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88.00	175,187.23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8.45	17,252.54
营业收入	70,941.77	74,0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1.70	18,308.89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100	100	22,432.88	0
2		100	100	22,189.04	0
3		70	70	14,659.73	0
4		50	50	5,048.63	0
5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100	100	10,221.92	0
6		90	90	6,068.36	0
7		100	100	10,895.89	0
8		40	40	4,133.70	0
9		70	70	2,382.88	0
10		70	70	2,382.88	0
11		50	50	3,322.60	0
12		30	30	1,021.23	0
13		100	100	6,558.90	0
14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36号	8,500	8,500	1,378,949.05	0
15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70号	33,000	33,000	7,007,599.50	0
16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032号	1,000	1,000	228,424.00	0
17	机构理财季季盈	1,000	1,000	97,232.88	0
18	机构理财季季盈	2,000	2,000	194,465.75	0
19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2,000	2,000	252,987.74	0
2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254,800.00	0
2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100	100	9,972.60	0
22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	80	7,878.36	0
23		100	100	9,723.29	0
24		70	70	6,806.30	0
25		80	80	5,109.04	0
26		80	80	7,778.63	0
27		60	60	3,831.78	0
28		100	100	6,386.30	0
29		100	100	21,191.78	0
30	机构理财月月盈	1,000	1,000	30,575.34	0
31	BTA对公统发14天	2,000	2,000	23,780.82	0
32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420	420	5,155.07	0
33		400	400	4,909.59	0
34		130	130	1,595.62	0
35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110	110	3,639.04	0
36		200	200	6,616.44	0
3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400	400	13,232.88	0
38		800	0	0	800
39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0	0	50,000
4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62,246.58	0
4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00	200	17,950.68	0
42	机构理财双月盈	2,000	2,000	111,972.60	0
43	光大银行阳光睿利机构盈	4,500	4,500	6,186.58	0
4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700	0	0	700
45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1号	4,500	0	0	4,500
46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0	3,000
47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48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合计		131,100	67,100	10,292,306.88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6,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378,05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9号文）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50,114股，并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19,400,45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850,11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9,550,34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7,160,63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5,370,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涉及股东数量为137名，持有限售股共计34,37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7%，将于2020年8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19,400,4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59,700,227元，转增47,760,182股。本次分配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67,160,63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5,370,4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90,1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法、项勇、陈建鹏、郑坚伦、马形山、胡向光、姚玉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

4、在本人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其他股东（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柯建东亲属鲁忠联、黄朝霞，柯建东控制或参股公司森纳投资、申宏投资、申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